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已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：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01	盈茂光电	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。

2. 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。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 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打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印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：00~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贾博钧 联系电话：0512-66369943 联系地址：
苏 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